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許嘉紋

電話：02-23565534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l364@moi.gov.tw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264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貴府辦理中壢平鎮擴大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用地復旦路工程，申請徵收貴市平鎮區義民段641-1地號等2筆土地，合計面積0.001180公頃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09A02H0079）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6月23日府地權字第1090157769號函。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申請徵收，經109年7月29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06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06-11案。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
- 四、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 五、據徵收土地計畫書所載，本案工程已完工，請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使用。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

部長徐國勇

MM09000811135508dd30ss23WA98WCQC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06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9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花召集人敬群 紀錄：劉倩茹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簽到表。
- 六、宣讀第 205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 七、報告事項：

案 由：彰化縣溪湖鎮公所辦理都市計畫火車站前道路工程，
申請更正徵收（如下表）。

編號	來機關	工程名稱	原核准（廢止）徵收文號	同意更正（廢止）徵收文號	更正（廢止）徵收原因
1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辦理都市計畫火車站前道路工程	臺灣省政府 79 年 6 月 6 日 七九府地二字第 55523 號 函	內政部 109 年 6 月 29 日 台內地字第 1090034483 號 函	案內溪湖鎮平和段 381-2 地號土地係 77 年 8 月 30 日逕為分割自同段 381 地號（73 年重測前為汴頭段大竹園小段 32-2 地號），查重測前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所有權人「楊徐綉裙」、「徐朝豐」，於重測轉載時姓名誤繕為「楊徐秀裙」及「徐朝豐」，於 77 年 8 月逕為分割出平和段 381-2 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亦錯誤轉載。又查 78 年 3 月 28 日將母地號 381 地號

編號	來文機關	工程名稱	原核准（廢止）徵收文號	同意更正（廢止）徵收文號	更正（廢止）徵收原因
					中所有權人「徐來呼」姓名更正為「徐來吁」時，前已分割出之381-2地號未同時辦理姓名更正。因原徵收土地清冊有關前揭3名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姓名誤繕，惟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且用地範圍不變，同意更正徵收。
2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辦理都市計畫火車站前道路工程	內政部 109 年 4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2240 號函	內政部 109 年 7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090127290 號函	案內溪湖鎮平和段 381-2 地號土地原核准徵收土地清冊所有權人「徐來呼」、「楊徐綉裙」、「徐朝豐」姓名誤繕，業經本部 109 年 6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1090034483 號函准予更正徵收。本件廢止徵收土地清冊係依原核准徵收土地清冊繕造，致上開 3 名原所有權人姓名誤繕，惟不涉及原核准廢止徵收之實體，且用地範圍不變，同意更正廢止徵收。

決 定：洽悉。

八、審查事項及決議：

本次審查案件計 18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 (一) 提案編號 206-1：准予廢止徵收。
- (二) 提案編號 206-2 至 206-16：准予徵收。
- (三) 提案編號 206-17：不准予一併徵收。
- (四) 提案編號 206-18：准予撤銷徵收。

九、臨時動議：

案 由：因屢生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早期為興辦學校而徵收土地，然迄今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或有開始使用但未完成使用，衍生外界認為政府濫用公權力或行政效率不彰之負面觀感，內政部宜提醒相關機關改善。

決 議：請內政部函請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營建署，清查徵收取得之學校用地，如尚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或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但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者，後續應積極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評估上開未使用學校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解編事宜。

十、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提案編號第 206-11 案

案由：桃園市政府辦理中壢平鎮擴大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用地復旦路工程，申請徵收桃園市平鎮區義民段 641-1 地號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1180 公頃 1 案。

說明：

- 一、桃園市政府 109 年 6 月 23 日府地權字第 1090157769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
- 六、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八、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023875 公頃，其中以協議其他方式（同意無償提供使用）取得面積 0.022695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本案工程前經改制前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於 78 年辦理用地取得，並依據都市計畫道路寬度 12 公尺開闢，全長 331.38 公尺，已於 84 年開闢完成，嗣後地籍圖重測發現有 3 筆土地遺漏徵收，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爰辦理本次用地取得。本道路為通往復旦中學、壠新醫院之主要道路，並由文化街銜接民族路通往新屋交流道，完

工後可維護用路人交通安全，健全交通路網。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

本案現地已完工，本次補辦徵收範圍配合原道路工程規劃，並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三、本案已由桃園市政府編列相關預算，足數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

